

ZAO SHEN
ZHI QI

灶神之妻

凌月 顏偉譯
〔美〕譚愛梅著



9723325-6

灶神之妻

凌月 顏偉譯
〔美〕譚愛梅著

1712.43

704

海峽文藝出版社

(闽)新登字05号)

灶神之妻

(美)谭爱梅著 凌月 颜伟译

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福州七二八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15印张 2插页 312千字

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80534—516—3

I·416 定价：6.35元

译 序

这几年美国文坛“冷门”迭出，一个又一个华裔作家的小说引起轰动效应，打破了几十年华文世界的沉寂，形成了一个引人注目的华裔作家群。这些三四十岁的作家代表了第二代华裔美国人，他们在美国本土长大，受正统美国教育，用地道的英语写作。但是，由于中国血统，由于从长辈那儿潜移默化地受到汉文化的影响，他们不约而同、自然而然地把目光集中在华人命运上。

《灶神之妻》便算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部，堪称扛鼎之作。作者谭爱梅今年40岁，祖籍湖南。在1989年3月发表第一部小说《喜福会》之前，她还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人物，然而《喜福会》使她名声大震，仅精装本销量就突破27.5万册，她“一夜之间成为一颗光彩夺目的明星”（《时代》周刊1991年6月13日）。盛誉尚未衰落，谭爱梅又梅开二度，1991年3月推出《灶神之妻》，以其丰富的内涵、高层次的艺术品位再次在文坛上刮起一股旋风，跃居畅销小说之首，其势头比第一部小说更猛。

《灶神之妻》以1949年移居美国、如今已70岁的老母亲温妮给女儿珍珠讲的故事为主线，描述了她寄人篱下的童年

生活，阴差阳错的婚姻，以及在颠沛流离的战争生活中精神上
和肉体上所受的屈辱和折磨。在扑朔迷离的故事中，穿插了一
幕又一幕催人泪下的画面。小说还触及了移民母亲与已美国
化了的女儿之间源于民族文化矛盾的爱恨交织。

这部由华裔作家用英文写作的小说，叙述的却是中国故
事。随着故事的展开，那对母女之间新的了解与亲情的逐渐建
立，人们欣喜地看到中西方文化的隔阂在一点一滴地消融并
互相渗透。所以，读着这本小说，不论是中国人还是西方人都
感同身受，同时又感觉到了一种令人耳目一新的异国情调。特
别是对于中国读者来说，作者对遥远的华夏大地所怀有的那
股绵绵的情愫、悠悠的眷念，更弥足珍贵，令人掩卷不忘。那芳
香四溢的龙井茶，那让人馋涎欲滴的风味小吃……甚至那袅
袅的佛香，仿佛都在向所有的炎黄子孙发出美好的召唤。

《灶神之妻》不光以跌宕起伏的情节取胜，而且以炉火纯
青的艺术技巧为评论家交口称赞。小说文笔质朴、流畅，与叙
述人身份相称的语言风格使作品充满真情实感。超脱的叙述
视角使作品更富层次感和立体感，拓宽了审美范畴。贯穿整个
小说的充满反讽的妙语警句和幽默感，给作品罩上了另一种
妙趣横生的美感。特别要提及的是小说中俯拾皆是的生动比
喻，观察之敏锐，想象之丰富，表达之准确，令人拍案叫绝。

凌 月

1991年冬

目 录

1. 神店	(1)
2. 杜奶奶的葬礼	(34)
3. 鱼死了三天了	(57)
4. 距离	(73)
5. 往事悠悠	(88)
6. 花生算命	(115)
7. 嫁妆	(140)
8. 阴气过盛	(164)
9. 美好时光	(176)
10. 洛阳血泪	(190)
11. 四分五裂	(205)
12. 逃难钱	(224)
13. 天堂之门	(239)
14. 车祸	(260)

15. 作孽	(281)
16. 大世界	(297)
17. 废墟	(313)
18. 翩翩起舞	(333)
19. 软弱与刚强	(350)
20. 四姐妹的照片	(371)
21. 小余的母亲	(389)
22. 春天	(403)
23. 忠贞不渝	(410)
24. 时来运转	(434)
25. 宝宝的婚礼	(449)
26. 莫愁	(468)

1. 神 店

每次，母亲对我说话，她的开场白让人听来总好像我们已争论多时了。

“珠儿，一定要去的。别讨价还价！”上星期，母亲在电话里这样说。好一会儿，我才弄清她的意思。原来是海伦舅妈邀请全家出席表弟宝宝的订婚宴。

这个“全家”指的是郭家和路易家。郭家有海伦舅妈、亨利舅舅、玛丽、弗兰克和宝宝。自从父亲去世，弟弟赛缪尔去了新泽西之后，“路易家”指的就是我和母亲了。尽管郭家只是我们的姻亲，而不是血亲，但从我记事起，我们就是“一家子”了。我舅舅是海伦舅妈的前夫。我出世时，他早已不在了。

后来，生下了表弟宝宝。他的大名叫罗杰。小时候，家里人一直叫他“宝宝”。这表明他很得大人的宠。后来，我们还这样叫他，那是因为他很好哭。舅舅、舅妈一走进房间，他就哭着告状，说我们这些孩子捉弄他。如今，尽管他也有31岁了，我们还是把他看成“宝宝”，还是时常捉弄他。

“宝宝？他怎么又订婚？这是他第三次结婚了。”我说。

“这是第四次订婚！”母亲说。“上次，他没能结成婚，吹

了，可我们礼都送了。当然，这次，海伦并不说是订婚，只说是为玛丽举行的大聚会。”

“玛丽会来吗？”我问。除表亲之外，我和玛丽另有一层关系。她丈夫道格·仇是我丈夫菲尔·布兰德在医学院的同学。实际上，16年前，就是玛丽介绍我和菲尔认识的。

“会来，丈夫和孩子也会来。”母亲说，“下星期从洛杉矶飞来。来不及买专门的优惠票。你想得到吗？他们竟会买全价票！”

“下星期？”我在寻找着理由，“怎不早点通知，我们计划……”

“海伦舅妈已经把你算进去了。在水龙餐厅订了五桌。你不来，她就会矮了半截子了。”

我想象海伦舅妈现在会是什么样子。她原本就够矮够圆的了。现在，还不缩得跟条餐桌腿儿似的？“还有谁来？”

“多着呢，都是些了不起的大人物。”母亲回答。说到“大人物”这三个字的时候，她像是在指那些她不喜欢的人。“当然，她还让人家知道宝宝和他新的未婚妻会到场，人家会问啦：‘未婚妻？宝宝又有未婚妻了吗？’于是，海伦会说：‘噢！我忘了告诉你，到时候，我将宣布一个出人意料的消息。可要替我保密哟！’”

母亲讥讽说：“她是要大家都晓得这件事，好让你不得不也出人意料地送去一件贺礼。上次，你送的是什么呀？”

“是宝宝和那个女大学生那次吗？记不清了，大概是一盒糖果吧。”

“他们分手后，有没有原物送回？”

“大概没有。我忘了。”

“你瞧！郭家的人都是这样子的。这次可别太破费了。”

两天后，吃饭前，我又接到母亲打来的电话。

“这下子，做什么可都晚啦！”她说，又好像千错万错都是有我错似的。接着，她告诉我说杜奶奶死了，享年 97 岁。这消息倒的确让我吃惊不小。我以为她几年前就已经死了。

“她给你遗留了些好东西。”母亲说，“这个周末，你便可以来取。”

杜奶奶实际上跟海伦舅妈有些亲戚关系，是她父亲的嫂子。然而，我记得，只有我母亲经常会去照顾她。母亲每星期去帮她倒趟垃圾。每次，她得到一张在“100 万美元”后面印有自己名字的赛马通知时，她便会让这位老小姐别订杂志了。她还一次次地向公办医疗机构申请，请求他们免去奶奶服用草药的费用。

这些年，母亲不停地向我抱怨：是她在如何地做着这些事情，而不是海伦。“海伦甚至提都不提一句。”母亲常这样说。于是，有一天，大概是 10 年前的一天，我让母亲住了嘴。我说：“为什么你不跟海伦舅妈谈谈你的烦恼？你就不能不发牢骚吗？”这是菲尔出的主意。完全有理由使她明白是什么让人吃不消她，以便她能最终采取积极的措施。

我的话一说出口，母亲就直愣愣地看着我，没有表情，也不说话。那时起，她真的停止了抱怨。实际上，在两个月左右的的时间里，她没跟我说过一句话，我们和好之后，也再没听她提起过杜奶奶。我猜这就是为什么我会以为奶奶早已不在人世了。

“什么病？是中风吗？”我问，竭力不显得异样地震惊。

“坐车出的事。”母亲说。

显然，杜奶奶一直到死身体还十分硬朗。她当时正乘坐一辆开往加利福尼亚的公共汽车。为避开一辆亮着停车信号的车（母亲称之为“一群疯狂少年驾驶的减重高速车”），公共汽车忽然往路边一侧。奶奶往前一跌，倒在汽车里的过道上。母亲自然立即赶到医院看护。除了普通的撞伤肿块，医生看不出其他的毛病，可奶奶说她等不及医生查出什么来了，她自己知道的。因此，她让母亲笔录下她的遗嘱：某某将分得那只30年的老沙发；某某将得到她那台黑白电视机，等等，等等。

那天深夜，她死于未被查出的脑震荡。海伦还准备第二天才去看她呢。太晚了！

“宝宝说我们应该起诉，要求赔偿100万美元。”母亲在电话里说，“那种想法，你想得到吗？当我们发现奶奶已经过了的时候，他不但毫无悲色，还一心只想着从死人身上捞钱！哼！凭什么我要告诉他奶奶留了两盏灯给他？我要是忘掉就好了。”

母亲停了停：“她是个好人，已经有14只花圈了。”接着，她悄声说：“当然，我们现在的花圈一律打八折出售。”

唐人街螺丝胡同的丁和花店是母亲和海伦舅妈合营的。她们起意做生意是在25年前。那时，父亲刚去世不久，海伦舅妈也刚被炒了鱿鱼。我猜想，花店成了能帮她们消灾避难的梦想。

母亲用的是中国第一浸礼会捐赠的钱。父亲生前是那里

的助理牧师。海伦舅妈则用她在另一家花店干活攒的钱。就是在那家花店，她学会了生意经；也是在那家花店，她被炒了鱿鱼，因为“太诚实”。海伦舅妈是这样跟我们解释的。母亲很怀疑，因为海伦舅妈总是劝顾客节约些，买最便宜的花束。

“有时候，我真后悔娶个中国人做老婆。”菲尔得知我们得赶往旧金山时说。从我们在圣乔斯的家到旧金山，来回100英里。周末看足球赛的人多，交通就更成问题了。尽管我们结婚15年来，他对母亲已有了真正的好感，这个要求仍使他恼火。在医院工作了一周之后，他决不会喜欢周末跟那么一“大”家子度过。

“我们一定得去吗？”他漫不经心地问。他刚把一套新的计算机软件装入一台小型计算机中，正忙着摆弄呢。他摁动按键，对着屏幕拍手又大叫：“爵士乐！”菲尔43岁了。他那头坚硬的灰白色头发总使他给人一种冷漠而高贵的感觉。然而，此刻的他多像一个专心玩着玩具战船的小男孩。

我摆出同样忙碌的样子，在报纸上搜索着招聘广告。3个月前，我在当地学校谋到一个职位：语言医生。就在我基本上满意这份工作的同时，我又在为错过另一份更好的工作而烦恼了。是母亲将这种思想灌输进我的头脑中的。那次，我向她宣布：我是战胜了两名对手才得到这份工作的。可她却说：“两名？才两个人想要这份工作呀？”

这时，菲尔从计算机上抬起头，关切地看着我。我知道他想到了什么，他想到了我的“健康状况”（这是我们自己的说法）——多发性硬化症。这病虽说还远没有搞垮我的身体，

却使得我很容易疲劳。“这个周末会很紧张的。”他说，“另外，你呀，会吃不消你那表弟宝宝的，别跟我提玛丽也会来。天，真是疯了！”

“嗯。”

“那你不能别去？”

“嗯哪！”

他叹了口气。一场争论就此结束了。结婚这么多年来，我们已经学会了回避谈论有关我家和我做女儿的义务。因为，这曾是我们最大的争吵之源。刚结婚时，菲尔常说我是屈从于一种盲目的孝顺而感到害怕和内疚的。我则反唇相讥，指责他自私，并反驳说：在生活中，常常有些事情并不那么令人愉快和方便，可人们必须得去做。于是，他会说我们必须去做的唯一理由是因为我被一种自己都无法选择的思想所操纵，而我，又在他身上如法炮制。后来，我们第一个孩子塔莎降生。一年以后，我自己的病也被诊断出来。我们争论的内容有了变化。对于个人选择问题，我们不再自以为是地为各自不同的哲学观点而舌战不休。也许，菲尔对孩子，对我，至少是对我的“健康状况”产生了一种责任感。所以，整个个人选择问题变得微妙起来，变成了一个负担，直到它随着燃烧着的香烟、吃进肚里的小牛肉、不断磨蚀着的象牙一同消失无踪。

这段日子，我们趋向于争论更小、更专门的问题。例如：要我满足塔莎多看半小时电视的要求，而不是我们对于家规各自不同的态度。争论到最后，几乎总能想法一致。也许太快了。但我们早已领教够了意见分歧的后果。

生活平静多了。为了这份安逸，我们尽了全力。尽管，我的心仍然常有不安。有时候，我真希望回到从前，争论，辩解。至少那时候，我相信自己是对的。而现在，比如今天，我也无法肯定自己为什么还屈从于家庭责任。我对自己如此孝顺于母亲也开始不满起来，尽管，这点我从未对菲尔承认过。郭家人我一个都不想见，尤其是玛丽。还有，只要跟母亲在一起，我便要终日提着颗心，避免踩响地雷。

也许是出于对菲尔的内疚，对自己的不满，我挨到第二天才告诉菲尔：我们得在那里过夜，因为还有杜奶奶的葬礼要参加。

为了那个可怕的周末，我和菲尔决定早些进城安顿下来，说不定还能带女儿们去趟动物园呢。星期五，关于我们住在哪里的的问题，我们同母亲进行了一场不伤和气的争论。

“谢谢你的好意，温妮。”菲尔在电话里劝说母亲，“可我们已经在旅馆订了房间。”我在另一条线上监听，真高兴我想到了这个主意：让菲尔来打电话，让他来找借口。

“哪家旅馆呢？”母亲问。

“旅行旅馆呀。”菲尔在撒谎。其实是海沃特旅馆。

“唉，太浪费了！”母亲断定，“干嘛这么浪费钱？你们可以住我这里，不是有很多房间吗？”

“不，不。真的，太麻烦了，真的！”菲尔礼貌地婉言拒绝着。

“麻烦谁？”母亲说。

结果，菲尔还是将女儿们安置在了从前弟弟住的房间。只

要我和菲尔去参加医学会议，她们就总呆在那儿。开会有时只是说说而已。其实，我们是抽空回家，去干那些小孩满地跑时干不完的家庭杂务。

菲尔让 8 岁的塔莎睡双人幼儿床，3 岁的克莱奥睡带顶棚的摇床。

“轮到我睡床了。”克莱奥说，“阿婆说的。”

“可是，克莱奥，你不是喜欢睡摇床的吗？”塔莎劝道。

“阿婆！阿婆！”克莱奥向母亲求援了。

我和菲尔呆在我那间还塞满了旧式家具的老房间。结婚以后，我就没再住过。房间的陈设还是我少女时代的旧模样，只是有些太干净了。还是那有着粗重床腿和护栏的双人床；还是那台带圆镜，镶着桉木、栎木、树疤和珍珠母的梳妆台。有趣的是：过去，我非常讨厌那台梳妆台。现在看来却很好，很富装饰性。我还担心母亲舍不得给我呢。

我注意到母亲将我过去穿的中式拖鞋放在了床底下。这双大脚趾处都有个洞的拖鞋还丝毫无损，等着 20 年后再有人来穿它。塔莎和克莱奥肯定在衣橱和旧玩具盒里翻找过东西，拖鞋旁边散落着几件玩具娃娃的衣服、一只水晶头饰和一只粉红色的塑料手饰盒，盒上刻有“我的秘密宝贝”的字样。她们甚至还将荒唐的好莱坞明星式的照片又挂在了门上。那是我六年级时拍的，还在上面用爆米花拼缀出我的名字“珍珠”。

“啊呀！”菲尔傻里傻气地说，“这里不比住在旅行旅馆差嘛！”我朝他大腿上拍了一下。他轻轻拍了拍放在床上的一摞搭配不当的客用毛巾。这些毛巾是郭家送的圣诞礼物。那时，

我们刚从唐人街搬到里奇蒙德区。到现在，恐怕也有 30 年历史了吧。

塔莎和克莱奥跑进我们的房间，叫嚷着要去动物园。菲尔会带她们去，我去丁和花店帮忙。母亲并未明确表示要我帮忙。她只扼要地提了一句：尽管店里很忙，明天又要为奶奶送葬，海伦舅妈还是要早走，为晚宴做准备。接着，她又提醒说奶奶一直是很为我骄傲的（在我们家“骄傲”近似于常说的“宠爱”）。她建议我早些去，好选一只好些的花圈。

“我 5 点半回来。”我告诉菲尔。

“我要看非洲大象。”塔莎一屁股坐在床上。然后，她掰着手指数，“还有考拉熊，还有浑身有刺的食蚁兽，还有，驼背的鲸。”我一直很奇怪她从哪里学来这一大串动物名称的。从菲尔、我，还是从电视里？

“说‘请’。”菲尔提醒她，“再说，我想这个动物园也不会有鲸。”

我转向克莱奥。有时，我真担心：在自信的姐姐的阴影里，她会变得太消极。“你想去看什么？”我温柔地问她。她低下头，在脚上寻找答案。

“看傻子。”最后，她说。

朝南拐进螺丝胡同，突然觉得四周静了下来。再不见午后耀眼的太阳光，再不见唐人街边熙熙攘攘的周末购物的人流。这里的一切声响都是那样柔和，并且转瞬即逝。光线也很淡，近乎淡绿色。

胡同右边还是间老理发店。我看见店老板阿福还在用电

动推子帮顾客修理鬓脚。街对面也是些同样的家庭贸易社团。其中一家的业务内容是负责将先人遗物送回中国。再往里是一家算命先生的铺面，窗上的一块手书的招牌写着：“最佳之吉数、幸运顾问”，可门上的招牌却写着：停业。

我从门前走过时，一扇黄色门帘响动，门里闪出一个小姑娘，手压在玻璃门上。她神色阴郁地盯着我看。我招手，她没有回应。她看着我的眼神像是在说：我不属于这里。我也有同感。

到了山姆·福克贸易公司，再隔几家就是花店了。山姆·福克的店铺里成千上万的全都是护身符，瓷塑和木雕的佛像。从我记事起，我就称这里为“神店”了。他们还卖举行佛教葬礼要用的东西——纸钱、纸珠宝、香等等。

“嗨，珠儿！”是店老板洪先生在招手示意我进去。刚认识他时，我以为他的名字就叫山姆·福克。后来才发现山姆·福克原来是老广东话里的“三福”（即：三倍的福气）。据母亲听她的香港顾客说，“山姆·福克”听起来十分滑稽，像是在说“三只大阿福”。

“我跟他说过要他换店名的，”母亲说过，“生意会好做些。可他说他的生意已经够兴隆的了。”

“嗨，珠儿！”我进门时，洪先生说，“我这里有些东西要给你母亲，明天葬礼上用的。你帮我带去好吗？”

“好。”他递给我一个软包袱。

我猜，这将意味着奶奶的葬礼会按佛教习俗进行。尽管她加入中国第一浸礼会已有些年头了，但自从父亲去世之后，她和母亲都没有再去过。无论如何，我始终认为奶奶未曾放